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持續關連交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天。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6
股東特別大會 .....	11
要求點票之程序 .....	12
推薦建議 .....	12
其他資料 .....	13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4</b>
<b>金鼎函件 .....</b>	<b>15</b>
<b>附錄一 — 一般資料 .....</b>	<b>25</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2</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AFS Trust」	指	AFS Trust，由董事馮百泉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之妻子及子女。馮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6.2%股權
「Ardian Trust」	指	Ardian Trust，由董事老元迪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老元迪先生之妻子及子女。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之50.5%股權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供應服務及採購存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所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存貨」	指	主要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或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向CLIH採購之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指	本公司將向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

---

## 釋 義

---

「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鼎」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主席)

老元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新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根據該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並按相同基準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為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在新協議中，除了將期限更改為三年外，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CLIH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CLIH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CLIH (i)其中約46.2%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AFS Trust及Ardian Trust之受託人) 間接擁有；(ii)其中約16.4%權益由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及(iii)其餘約37.4%權益由若干獨立於The General Trust Co. Ltd.及葉發旋先生之第三者間接擁有。Aplus為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6.2%股權，而Aplus其中84.0%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間接擁有及其中16.0%權益由葉發旋先生直接擁有。因此，Aplus為CLIH之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20,124,0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可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所涉及之投票權。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二人均為董事）皆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附有投票權之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據此而受到約束，而有關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已經或可能會暫時或永久轉給第三者。

金鼎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新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載列金鼎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本通函亦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新協議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CLIH。

內容：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ii) 採購交易。

期間：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交易性質*

規管(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將持續作為CLIH集團之外判伙伴。於新協議期內，本集團將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非銀行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作為外判伙伴，本集團將根據CLIH集團與其客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此等服務。

根據新協議，待CLIH集團與其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本公司可直接與該等客戶洽商及訂立新合約。現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與該等客戶簽立合約。倘本公司能訂立有關合約，則該等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乃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貫徹一致。董事認為，與CLIH集團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外判安排，將可讓(i)本集團繼續擴大非銀行業之客戶群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ii)本集團及CLIH集團專注於彼等各自之重點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 訂價基準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向CLIH提供每月服務活動報告，當中詳述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或提供服務之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本集團支付。CLIH向本集團支付之有關款項可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基準支付，並須反映CLIH與其客戶間之付款條款。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收取其客戶之付款，CLIH集團必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董事確認，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及訂價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預期該筆款項將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

### ii) 採購交易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在進行其就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外判安排所涉及之工作時，將需使用電腦零件及部件等項目(包括存貨)。除了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向CLIH採購存貨外，本集團亦會為從事其他業務之本集團客戶而向CLIH採購存貨，尤其是若干設備。

規管(其中包括)採購交易之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可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中使用。新協議並無訂明最低購貨額，而本公司可酌情進行採購。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可將本集團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採購量乃與CLIH集團本身之採購合併計算，故此本集團亦可享有大批購貨折扣。然而，若其他供應商給予較為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則本集團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與存貨之性質及／或功能相同或相若之存貨及設備。

訂價基準

存貨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CLIH並無就其存貨之採購價收取預先釐定或協定之增幅。存貨之價格乃按逐次訂貨基準釐定，且不得超逾獨立第三者就該等產品而向本集團提出之現行市場價格。有關採購之付款條款(包括本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相關供應商間之條款。

2. 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

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起，本公司開始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在達致新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iii) 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之業務預測；(iv)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技術支援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v)估計本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及支付之實際合約總金額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實際合約總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2,029	33,800	43,000	62,000	79,000
採購交易	14,592	15,400	23,000	24,000	26,000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約金額將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上限稍低於上述按年率化基準計算實際合約金額，董事闡明，預期之降幅乃因CLIH集團先前外判予本集團之若干客戶已於彼等與CLIH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直接與本公司訂立新合約所致。因此，本集團與此等客戶直接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按照CLIH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業務預測，CLIH正與若干客戶就準合約洽商。倘若上述合約得以完成，則本公司將須根據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約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起至二零零八年間，向CLIH集團之客戶提供需要極少存貨或毋須使用存貨之技術支援服務。基於上述者，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上限因而已予修訂。董事認為，經考慮CLIH之準合約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或會顯著上升。

### (ii)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採購交易所支付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約金額將分別約為58,4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董事闡明，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首次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時，本公司須「貯存」其存貨至某一水平，以滿足CLIH客戶對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即時需要。隨後，本公司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補充其存貨水平。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CLIH若干客戶在合約屆滿後並無與CLIH訂立新合約，故期內根據採購交易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採購之存貨相應減少。因此，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進行之採購交易相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多。

經考慮：(i)採購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或需採購存貨之手頭客戶合約；(iii)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技術支援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iv)估計本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

董事告知，由於若干客戶在服務中未必需要任何部件或備用零件，故本集團根據採購交易所採購存貨數量之變動不一定會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次數之變動成正比。

### 3. 訂立新協議之原因及新協議產生之利益

多年以來，不少商務企業及政府機構一直採納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董事認為，鑒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可讓此等機構專注於發展其重點業務，同時並可依賴具有規模及實力之伙伴以更為經濟及更具效率之方式處理有關非核心業務範疇，故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有望持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承接CLIH集團非銀行業客戶之外判工作。董事告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環節已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百分比 變動 (%)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總營業額	35,399	43,240	22.2	17,313	60,284	248.2
一向CLIH集團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所產生之營業額	-	12,029	不適用	-	33,800	不適用
本集團溢利／(虧損)淨額	(27,282)	(11,841)	不適用	(9,223)	11,820	不適用

於二零零四年末季前，本集團並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提供上述服務，並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或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3,200,000港元約27.8%。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總營業額約60,300,000港元中，約33,800,000港元或約56.0%乃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CLIH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9,200,000港元顯著改善。董事認為，財務表現得到改善乃歸功於提供資訊科技業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部所帶來之貢獻。

鑒於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日盛，再加上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增長，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就採購交易而言，CLIH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安排，於採購存貨時給予更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因此，採購交易將可繼續讓本集團以較供應商給予之直接採購價為低之價格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此等安排亦可將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告知，倘本集團向第三者直接採購設備及存貨之條款優於CLIH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則本集團會直接向第三者採購。

董事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可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4.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協議所涉及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52條，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協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作為關連人士，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繼新協議實行後，本公司將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條文，尤其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點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以點票方式投票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本公司於某一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須要求點票。然而，倘所持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總數明確顯示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則主席毋須要求點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所組成。

敬請閣下垂注(a)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b)金鼎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金鼎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金鼎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金鼎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金鼎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植森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14樓1401-02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2)採購交易，其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載有吾等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i)新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各個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CLIH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CLIH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CLIH (i)其中約46.2%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AFS Trust及Ardian Trust之受託人) 間接擁有；(ii)其中約16.4%權益由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及(iii)其餘約37.4%權益由若干獨立於The General Trust Co. Ltd.及葉發旋先生之第三者間接擁有，而主要股東Aplus其中84.0%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間接擁有及其中16.0%權益由葉發旋先生直接擁有。因此，Aplus為CLIH之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20,124,01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可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所涉及之投票權。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二人均為董事)皆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之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CLIH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誠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而吾等亦依賴此項假設。吾等亦假設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周詳仔細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載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計劃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在現行情況下所有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並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知情意見，並對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要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並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供應鏈解決方案。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

貴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按持續基準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並按相同基準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在新協議中，除了將期限更改為三年外，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有關新協議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新協議之條款」一節。

### 2. 新協議之條款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於通函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概述。

####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規管(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貴集團將於新協議期(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內，依照CLIH集團與其客戶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合約之條款，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現有非銀行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CLIH集團之該等客戶並非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貴集團之現有客戶群主要從事銀行業，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可讓貴集團繼續將其客戶群擴大至其他非銀行業者，同時並可讓CLIH集團藉著外判上述服務予貴公司而專注於其重點業務。

據董事表示及如通函所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新協議， 貴集團將作為CLIH之外判伙伴，並將根據CLIH與其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有關服務。 貴集團將向CLIH提供每月服務活動報告，當中詳述 貴集團向該等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或提供服務之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 貴集團支付。據董事及CLIH表示，CLIH與其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於以上所述，由於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合約由CLIH與其客戶(為獨立第三者)所訂立，故吾等認為訂價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收費將按項目或合約基準收取，並須由CLIH按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基準及CLIH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而向 貴公司付款(相當於收費金額)，惟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收取其客戶之付款。董事告知，在提供類似服務時全部由主要承辦商外判予外判伙伴之情況下，上述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據董事表示，預期從提供資訊科技所收取之費用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根據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從CLIH集團所得之業務。在接納從CLIH集團所得之業務前， 貴集團之一貫做法為評估(i) 貴集團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利潤金額；及(ii) CLIH與其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合約之條款，並將之與提供類似服務之 貴集團客戶作比較。此做法將於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內貫徹實行。據董事表示，上述做法是為了確保(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及(ii)對 貴集團而言，CLIH集團之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合約之條款並不低於 貴集團客戶(為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條款。

為查明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條款是否公平，在提供相若服務之前提下，吾等將 貴公司本身之客戶(為獨立第三者)所訂合約之訂價基準、利潤及付款安排，與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涉及訂價基準、利潤及付款安排作比較，並得知對 貴集團而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涉及之訂價基準、利潤及付款安排並不低於 貴公司本身之客戶(為獨立第三者)所提出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由於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故新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協議項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訂價基準及付款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低於 貴集團客戶(為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條款。

### (ii) 採購交易

如通函所述，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將於新協議期內，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 貴公司將於根據上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一節所述之外判安排為CLIH之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於有需要時進行採購， 貴集團亦會為從事其他業務之 貴集團客戶而向CLIH採購存貨，尤其是若干設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由於 貴公司僅會按逐次訂貨基準訂貨採購，故該項安排可將貯存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

貴公司就存貨所支付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而價格不得超逾獨立第三者向 貴集團提出之現行市場價格。此外，由於 貴集團之採購量乃與CLIH集團本身之採購合併計算，故此 貴集團亦可享有大批購貨折扣。吾等取得 貴公司提供來自CLIH及 貴集團其他供應質量與存貨相若之存貨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之存貨報價樣本並作出檢視，發現CLIH之存貨報價並不高於吾等所檢視 貴集團之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之報價。然而，若其他供應商給予較為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則 貴集團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與存貨之性質及／或功能相同或相若之存貨及設備。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之一貫做法為於 貴公司向CLIH發出採購訂單前，會將CLIH採購交易之報價與身為獨立第三者之其他供應商之報價作比較，而此做法將根據新協議而貫徹實行。因此，吾等認為存貨之採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低於 貴集團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所給予之採購價。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存貨之付款條款(包括 貴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期)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間之付款條款。據董事表示,根據上述付款安排,在大多數情況下, 貴公司將須於收取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付款前就所採購之存貨付款。董事告知,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並已詳述於上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一節。吾等已審閱CLIH與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所訂立之合約及 貴集團與CLIH所訂立之合約,並留意到採購存貨之付款條款(包括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 貴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期),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間之付款條款。

基於(i)採購交易可將貯存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ii)向CLIH採購存貨之採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低於 貴集團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所給予之採購價;及(iii)採購存貨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故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制約,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須每年審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所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所訂立;及(iv)是否沒有超出上限金額。按照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致 貴公司之函件(「核數師函件」),吾等得知核數師已充份檢查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發票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核數師在核數師函件中闡明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遵照 貴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iii)已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有關上限金額。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之往績記錄足以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2. 建議上限金額

在達致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i)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iii) 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預測（「資訊科技服務預測」）；(iv)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技術支援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v)估計 貴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

下表載列 貴集團以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及支付之實際合約總金額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實際合約總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2,029	33,800	43,000	62,000	79,000
採購交易	14,592	15,400	23,000	24,000	26,000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約金額將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上限稍低於上述按年率化基準計算實際合約金額，董事闡明，預期之降幅乃因CLIH集團先前後外判予 貴集團之若干客戶已於彼等與CLIH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直接與 貴公司訂立新合約所致。因此， 貴集團與此等客戶直接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按照資訊科技服務預測，CLIH正與若干客戶就準合約洽商。倘若上述合約得以完成，則 貴公司將須根據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約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起至二零零八年間，向CLIH集團之客戶提供需要極少存貨或毋須使用存貨之技術支援服務。基於上述者，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上限因而已予修訂。董事認為，經考慮CLIH之準合約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或會顯著上升。

誠如函件及上文所述，按資訊科技服務預測及現時之手頭合約，以及 貴集團之現有合約總金額及CLIH正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總金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上限將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資訊科技服務預測，並曾與董事討論下列各項：(i)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以往與CLIH集團交易之數字；(ii)按照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及CLIH集團與其客戶洽商中之合約所作出之資訊科技服務預測之相關假設。據董事表示及經吾等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及CLIH集團所提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CLIH集團與其客戶洽商中之準合約名單，吾等理解到(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及CLIH集團與其客戶洽商中之合約所涉及之估計金額約為42,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顯著上升，乃按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左右起至二零零八年止期間CLIH與若干客戶根據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準合約計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預測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採購交易所支付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約金額將分別約為58,4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董事告知，當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首次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時， 貴公司須「貯存」其存貨至某一水平，以滿足CLIH客戶對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即時需要。隨後， 貴公司

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補充其存貨水平。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CLIH若干客戶在合約屆滿後並無與CLIH訂立新合約，故期內根據採購交易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採購之存貨相應減少。因此，按年率化基準計算，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進行之採購交易相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多。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i) CLIH集團之客戶根據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ii) 貴公司為旗下之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所編製之預測，並曾與董事討論下列各項：(i)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以往與CLIH集團交易之數字；(ii)按照CLIH集團現時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或需採購存貨之手頭客戶合約數目；(iii)按照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以往涉及之零件及部件用量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技術支援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iv)按以往之數字估計貴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所涉及之相關假設。

按照貴公司就(i) CLIH集團之客戶根據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ii) 貴公司為旗下之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所編製之預測及上述與董事之討論，吾等認為上述預測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貴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乃基於CLIH之管理層所編製之預測，為維持穩定之原料供應及一貫之服務質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均有合理理據支持。

###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據董事表示及如函件所述，(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將可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2,000,000港元或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3,200,000港元約27.5%，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總營業額約60,300,000港元中，約33,800,000港元或約56.0%乃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CLIH集團；及(ii)由於CLIH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安排，於採購存貨時給予更優惠之價格或折扣，故採購交易將可讓貴集團以較供應商給予之直接採購價為低之價格向CLIH集團購入存貨，亦可將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可與貴集團業務相輔相成，並可擴大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然而，據董事表示及如通函所述，倘 貴集團向第三者直接採購設備及存貨之條款優於CLIH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則 貴集團會直接向第三者採購。

#### 4. 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CLIH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52條，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上限須符合申報、公佈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建議上限。此外，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二人均為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再者， 貴公司將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本身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之行為，據此保障有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Kim Chan**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320,124,011	66.7%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配偶之權益	320,124,011	66.7%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77,7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亦間接持有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已發行股本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之24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被視為於合共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之100%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之50%已發行股本，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之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之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2.5%
Aplus	實益擁有人	77,724,011	16.2%
CLIH	實益擁有人	242,400,000	50.5%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400,000	50.5%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7%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7%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7%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7%
General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7%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7%
老施熙賢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Adwin」)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2.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之24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與老先生均為Adwin之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以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持有Win Plus之100%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各自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廖佩蘭女士(為馮先生之配偶)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故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老施熙賢女士(為老先生之配偶)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預期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玉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遵例主任為馮百泉先生。
- (vi)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以審核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 (vii)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馮百泉先生及葉玉勝先生。
- (v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x) 由於馮先生及老先生於CLIH擁有間接權益，故彼等皆於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和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和新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金鼎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所提供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鼎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新協議；
- (ii) 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賣方)與獨立第三者Miracle Luck Pte Limited(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5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駿科系統(亞洲)有限公司及日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及

- (iv) 本公司與Aplus(為股東及有關發行本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包銷費用。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章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g. 金鼎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 h. 本附錄第9段所述金鼎之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該協議所述及據此擬進行本集團與CLIH集團間之所有未來交易及通函內所界定及載述之建議上限；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之簽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其他文件，以進行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